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鳳簡字第605號

原告 李秉羶

被告 伍弘羣

王崇凱

陳乾隆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13年度簡字第2035號傷害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簡附民字第265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伍仟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肆萬伍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王崇凱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就被告王崇凱部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伍弘羣、王崇凱及陳乾隆於民國112年9月17日凌晨1時31分許，在高雄市○○區○○街000號「鳳凰小吃部」前，與伊發生口角糾紛，被告竟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由被告

01 伍弘羣、陳乾隆以徒手毆打之方式；被告王崇凱以持金爐的
02 鋁蓋揮打之方式，共同毆打伊，致伊受有頭部外傷腦震盪、
03 鼻骨挫傷及多外肢體擦挫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被告
04 前揭傷害行為，致伊受有身體及精神上之痛苦，爰依侵權行
05 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新臺幣（下同）60
06 0,000元等語。

07 (二)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00,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
08 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09 計算之利息等語。

10 三、被告則以：

11 (一)被告伍弘羣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並不爭執，然認原告請求之
12 金額過高。

13 (二)被告陳乾隆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並不爭執，然認原告請求之
14 金額過高。

15 (三)被告王崇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
16 明或陳述。

17 四、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為被告伍弘羣、被告陳乾隆所不爭執
19 （本院卷第72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簡字
20 第2035號刑事案件卷宗（下稱刑案卷），核閱刑案卷卷附之
21 大東醫院診斷證明書、現場監視器畫面擷圖、兩造陳述及案
22 發當時在場之證人陳信華、曾明仁之證述等證據屬實（刑案
23 卷第3至36、39至45頁）。被告伍弘羣、陳乾隆、王崇凱因
24 前述共同傷害行為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業經本院113年度
25 簡字第2035號刑事簡易判決認定被告共同犯傷害罪，各處拘
26 役50日、40日、45日確定，有前開判決在卷可參（本院卷第
27 11至14頁）。被告王崇凱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
28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供本
29 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
30 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是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
31 果，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

01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2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
04 文。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而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之
05 態樣，可分為主觀共同加害行為，與客觀行為關連共同行
06 為。前者，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
07 實行行為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後
08 者，乃各行為人之行為，均為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各行
09 為人皆具備侵權行為之要件，但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最
10 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43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共
11 同侵害原告身體權之目的範圍內，由被告伍弘羣、陳乾隆以
12 徒手毆打之方式；被告王崇凱以持金爐的鋁蓋揮打之方式，
13 共同毆打原告，而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互相利用彼此
14 之行為，以達其目的；其等共同傷害原告之行為，並與原告
15 所受系爭傷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原告依上揭規定，主
16 張被告應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17 (三)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18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19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
20 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法院就非財產上損害之精神慰撫金
21 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所受
22 痛苦程度、兩造之身分、教育程度、職業、經濟狀況及其他
23 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查原告因被告共同傷害行為而受
24 有系爭傷害，精神上自受有相當之痛苦，本院審酌本件衝突
25 起因、被告加害方式、原告所受傷勢情形、對原告造成之影
26 響及原告所受精神上痛苦程度，兼衡原告國中肄業，離婚，
27 子女均成年，從事法師，年收入約500,000元至600,000元
28 間；被告伍弘羣國中畢業，未婚無子女，入監前從事臨時
29 工，月薪約20,000元至30,000元間；被告陳乾隆高中肄業，
30 已婚，子女均成年，從事臨時工，月收入約30,000元間；被
31 告王崇凱高職畢業，未婚，112年度所得為0元，名下財產價

01 值合計為0元，有本院審判筆錄、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
02 件明細表、被告王崇凱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件附卷為
03 憑（本院卷第17、73頁暨卷末證物袋），認原告請求精神慰
04 撫金600,000元實屬過高，應核減為45,000元為適當。

05 (四)綜上所述，被告應連帶賠償原告精神慰撫金45,000元，及自
06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07 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

0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4
09 5,000元，及自113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10 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11 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3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4 宣告假執行。並由本院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第2
15 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16 行。

17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
18 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19 八、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
20 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
21 免繳納裁判費，爰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併此敘明。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3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茆怡文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9 書 記 官 劉企萍